昆山高新区元丰路南侧地块清挖物处置服务（一标段）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项目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KGQJ-2026-70-1-1

甲方：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

乙方：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苏州市

甲方：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

联系人：黄贞玲

联系电话：0512-55170762

地址：昆山市

乙方：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新

联系电话：17372979252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本项目依据采购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承诺及澄清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 昆山高新区元丰路南侧地块清挖物处置服务（一标段）

2. 项目编号： JSZC-320583-KSZJ-G2026-0025

3.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90天，其中清运工作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

方指令为准；甲方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2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必要的延误周期修改施工进度计划。具体工期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5. 履约地点：苏州市昆山高新区。

6.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新；联系电话：17372979252。

8.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单价：1080 元/吨，预计吨数：5775 吨。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陆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6237000。税率：6%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合同单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清单及合同约束条款内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清运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处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90%，余款 1 年内付清。具体以财政资金安排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出具等额发票（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验收证明

验收材料：1. 招标文件 2. 标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双方合同 5.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导出的全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甲方出厂及乙方入场磅单（以乙方入厂称重磅单为准）7. 装车（出厂）及卸货（到场）照片 8. 对账单（包含危废转移联单号，车辆信息，起运时间，接收吨数，处置单价等） 9. 乙方出具盖章处置消纳证明，包含处置周期，处置总量等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全套验收材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处置验收。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项目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临时用地办理、污水接管排放手续办理、土方运输车辆手续报备、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协调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

3. 负责项目验收沟通工作，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沟通协调。

4. 负责办理现场技术变更及超出项目方案的工程量确认。

5. 在乙方按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及项目方案认真履约，满足建设、规划、城管、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履约情况。

2.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 不得向履约无关的其他人透露采购项目的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工作。

4. 乙方需按方案要求进行处置终点确认，并将结果报甲方。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全面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在合同服

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乙方提供的履约工作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乙方延误履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期（3 天）内，乙方应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履约逾期的按逾期 5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前述服务，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附证明材料，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 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的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5. 双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或双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对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竣工及其他要求

1. 现场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须撤出所有施工人员，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将工程移交甲方。

2.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达标处置报告，同时根据国家与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的完工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4）因不可抗力引起停工的，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桥支行

帐户：320124015101000314412

银行数字人民币账户：0092195407300000